

吉康油田奇探1区块二叠系芦草沟组 油藏产能建设扩大试验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审批前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示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示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8
8 附件	8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吉康油田奇探1区块位于准噶尔盆地东部隆起吉木萨尔凹陷。申报区行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师红旗农场管辖。

奇探1块隶属于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属于页岩油，本项目拟在奇探1块部署28口井，其中新井26口，老井2口，新建产能7.5万吨，生产15年；同时扩建吉28脱水站1座，新建计量脱水站1座；建设出油管线12.96km，配套道路、供电、供热等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22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72万元，占总投资的4.35%。

1.2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看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次公众参与工作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项目信息的形式来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四个阶段：

- (1) 建设项目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开项目信息；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 (3)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4)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表达他们对工程建设的意愿及对工程实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有助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辨识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尤其是潜在环境问题，充分考虑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使工程的决策和实施更加完善、合理，提高项目建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并使环评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和公正，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尽可能地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此外，通过开展公

众参与工作，也加强了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支持和配合拟建项目的实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委托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于2025年9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475?is_preview=1&type=announce 发布了《吉康油田奇探1区块二叠系芦草沟组油藏产能建设扩大试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见图2.1。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8日，采取网站信息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30 日，在昌吉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675?is_preview=1&type=announce，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稿公众参与信息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信息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2。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张贴情况见图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协会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服务中心 查询中心 党建专栏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境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 监测公示
- 企业环境信息
- 清洁生产审核
- 应急预案公开
- 企业环境信息
- 清洁生产审核

名录登记

培训合格公示

能力评价公示

公示文件

文件下载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电话：
0991-4165463
0991-4165461
0991-4165486

邮箱：
XEEPIA@163.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项目名称：吉康油田奇探1区块二叠系芦草沟组油藏产能建设扩大试验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本工程涉及总井数22口，新建产能7.5万吨，扩建吉28脱水站1座，新建计量站1座，并配套建设管线、道路等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3899311159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9-81543022

电子邮箱：601211614@qq.com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周边的公众均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
2025年9月24日

图 3.3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我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未开展除了网站公示、现场张贴、报纸公示外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我公司未组织开展科普宣传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备查。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公众参与相关的附件等。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康油田奇探1区块二叠系芦草沟组油藏产能建设扩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吉康油田奇探1区块二叠系芦草沟组油藏产能建设扩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

2026年1月21日